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弘蔚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瀚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玖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約定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37頁、第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蔚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蔚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、111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

01 保證人，弘蔚公司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02 款借款契約（下稱借款契約）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
03 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60萬元，其
04 中(一)10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
05 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借款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約
06 定，遲延利息經借款契約第8條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按未
07 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
08 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於基準利
09 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機動調整；(二)6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
10 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12月2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11 息，依借款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遲延利息經借款契
12 約第8條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
13 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為
14 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於基準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
15 機動調整。依借款契約第9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如未依
16 約還款時，本金自視為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
17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（即遲延利率）之10%加計違
18 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
19 （即遲延利率）之2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弘蔚公司分別自1
20 12年2月27日、4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
21 第12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
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而被
23 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借款契
24 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2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7 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
29 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
30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利率歷史
31 資料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7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

符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5454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000,000	44,409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1%，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按6.54%，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6.66%計算遲延利息。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		843,781		
2	600,000	57,143	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按6.54%，自112年6月15日	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514,289	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6.66%計算遲延 利息。	逾6個月者，按遲延 利率之20%加計違約 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1,459,622元				